



推行「社會救助法」應有的觀念與作法

本社

在我國整實施了三十七年的「社會救濟法」，終於由本年六月十四日所公布的「社會救助法」所取代。此一舉措，一方面是配合時代需要的進展，以積極性的福利服務，代替消極性的慈善救濟；另一方面在使我國的社會福利立法繼「兒童福利法」、「老年福利法」與「殘障福利法」之後，構成了一個完整的體系。

現代工業社會中，大多數的國民不外以勞力換取工資，或者從事自由職業以維持生活；但是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，一旦家主因患病、受傷、殘障不能工作，甚或家主逝世，而使全家陷入絕境，社會就應該負起責任，使他們能獲得經濟上的保障。目前福利先進國家，對於這種狀況，都採取下列兩個途徑：①建立社會保險制度，②推行社會救助措施。前者係預防工作能力之喪失，以維持國民健康及高尚生活的最低標準；後者係協助個別需要經濟救助的人，渡過難關，奮起自立。至於社會救助的給付，須根據案主（當事人）經濟與社會的需要（以「財力測驗」定之）而定；救助的方式，或以現金支付，或以實物補助；甚或專設機構，予以收容照顧。

我國社會救助法全案共分八章二十七條，其內容包括受救助的對象、實施的範圍、給付的方式、救助的實施等等；尤其注意到與其他有關法規的配合，救助費用在政府預算中編列，救助工作要由專業人員來推行，不失為劃時代的舉措。目前正由內政部厘訂施行細則中，不久將可全面推展，也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，再邁開了一大步，為使該法推行後真正發揮其效能，特提出我們的看法與做法，藉供參考。

(一)培養正確的認識與觀念——造成貧窮的主因，環境因素多於個人本身因素，尤其現行經濟結構，有利於財富的累積，而不利於低收入者生活費用的賺取，社會救助就是為了要彌補這種缺失，並藉以縮短貧富的差距。同時貧窮也容易造成各種社會問題，導致社會不安，因此基於人類尊嚴與國家責任的觀念，國民物質及精神生活的保障，已是政府的主要職責。是以實施社會救助，乃為達成安和樂利社會的重要措施，絕不是浪費，而是投資。至於申請救助者也要培養他們自立的觀念，因為沒有人有權永遠可以接受別人的濟助，每個人都要以不增加社會負擔為職志。

(二)講求真正的公正與公平——公正公平是社會工作人員應有的情操與工作的守則。所謂公正，是指絕不因親疏的關係而表現出「接受」或「拒絕」的行為；所謂公平，是指對於案主要一視同仁，絕無厚薄之分。當執行救助業務時，對於申請救助者的資格與權利，必須統一規定，以防止冒領、重複；對於救助實施的監督與獎勵，不可偏頗，其待遇尺度都要一致，也符合社會工作民主精神的特性，加速社會福利服務有效的推行。

(三)厘訂具有彈性的實際的救助標準——該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者，其標準應由省（市）政府視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，逐年訂定公告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足證今後一切救助實施當以此標準為依歸，也就是說我國救助工作的成敗，全視地方政府所訂之標準恰當與否而決定，因此訂定標準時，應考慮到目前的人口政策、基本工資等情況，以免影響家庭計畫的推行與自立自強的意願，尤其注意內容的彈性，便於執行者的運用，而不致影響人民的權益與社會救助的目標。

(四)注重救助設施的輔導與評鑑——救助工作是崇高而神聖的工作，為了維持服務的水準，對於各項救助設施應該注意適切的輔導，所以該法第廿一條特規定：「救助設施之設立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民間設立或捐助前項救助設施者，主管機關應予輔導、獎勵。」不過除輔導外更應注意時評鑑，以發掘優良機構，予以獎勵，同時防止假借行善為名而有牟利行為的發生。

(五)確實與其他社會福利法規有效的配合——救助法是為不幸者所作的服務準則，但除了該法外，還須與其他有關法規如兒童福利法、殘障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及就業安全法相互呼應，配合實施，才能互補遺漏，使人民權益的保障更為周密。

(六)工作人員要有矢志獻身的精神——「謀事在人」與「事在人為」都是說明人的重要性，任何服務的素質要靠人來提高，任何服務的技術要靠人來改進，唯有敬業、樂業，才能夠永業；也唯有長久獻身此一工作才能塑造專業精神。所以社會救助工作要由專業人員辦理，是刻不容緩的。

總之，社會救濟專業，是以不幸或弱小的民衆為對象，因此，在推行的時候，應發揮民衆同情心及互助的美德，治本與治標同時注重；預防及救治一齊施行；並注重適合我國國情，融洽民間習俗，採用科學方法，謀取社會、家庭及個人的通力合作；重視個人基本人權，保持其正常的家庭生活以及救助機構家庭化的原則，以政府的資力引發社會的資源，及早建立專業工作人員制度，使社會救助專業基礎發揚光大；貧民問題獲得解決；更使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早日建立。